证券代码: 834880

证券简称: 泰华智慧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,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公司副总经理谭文、马述浩,财务总监刘健,监事殷庆华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,公司还款日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谭文、马述浩为公司副总经理,刘健为公司财务总监,殷庆华为公司监事。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3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谭文	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 1000 号	_	_
马述浩	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75号5号楼3单元602号	-	_
刘健	济南市历下区棋盘小区四区7 号楼2单元602号	ı	_
殷庆华	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吴 家庄 355 号	-	_

(二)关联关系

谭文为公司副总经理;马述浩为公司副总经理;刘健为公司财 务总监;殷庆华为公司监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: 不超过 2,000 万元;
- 2、借款利息和期限:
 - (1) 借款利率: 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80%
 - (2) 还款日: 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
- (3) 协议生效时间及有效期:借款协议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人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80%。

(二)利益转移方向

此次交易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监事提供资金,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,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,是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监事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,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80%,借款期限合理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